附件1

**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管理办法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做好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办规〔2020〕175号）的要求，由天津市粮油学会和天津市粮食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，是指符合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检验指标，有地域特色、品牌影响力、市场占有率和消费者认同度高的产品。

**第三条** 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由企业自愿申报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实行动态管理，“一品一报”。

1. **产品管理**

**第四条** 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每三年组织评审一次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**第五条** 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实行动态管理，制作企业年报，定期报告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称号，并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。

（一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天津市“好粮油”产品质量标准的；

（三）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1. **标识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天津“好粮油”标识由天津市粮油学会与天津市粮食行业协会设计公布。

**第八条** 评定为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可以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在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的包装、说明书、合格证、电子销售平台等使用或展示天津“好粮油”产品标识。

**第九条** 天津市粮油学会与天津市粮食行业协会对天津“好粮油”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。

1. **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天津市粮油学会和天津市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